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780號

原告 陳宥任

被告 王安倫

昭陽健身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憲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廷瑋律師

上列被告王安倫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6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永盛

法官 邱逸先

法官 陳薇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佩珊